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洛阳高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经济运行部

受托方(乙方)：_____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签订时间：_____ 2023 年 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_____ 洛阳市高新区

《洛阳高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经济运行部

乙方：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经济运行部（以下简称甲方）与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以下简称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利用乙方的专业研究咨询能力，委托乙方承担《洛阳高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承担《洛阳高新区综合发展规划》咨询服务工作，编制《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发展规划》及相关上报材料（最终纸质成果8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4份）。服务内容：规划内容具体包括发展基础、总体思路、主要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保障措施等方面。结合洛阳高新区产业发展实际，面向未来、前瞻布局，从产业趋势、上位规划、政策引导、区域竞合、空间布局等维度，筛选适合我区发展的产业池，明确主导产业及重点业态，明确重点业态发展方向及路径，提出产业更新升级的实施路径和举措建议。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有效导入各类资源，推动规划落地实施。通过对产业的研究分析，提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目标预测、招商引资名录、并协助我区进行产业资源导入遴选、产业基金机

构接洽、招商资源对接等工作，在规划实施3年内协助我区引进落地符合规划的龙头企业3家以上，招商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服务时间及进度

本项目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期限6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提交《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发展规划》初稿（PPT格式），汇报并征求相关领导及部门意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乙方提交《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发展规划》送审稿（WORD格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验收报告；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即《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综合发展规划》审定稿（WORD格式），完成项目结题工作。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供三年的后续服务，随时提供过程咨询并根据委托方要求更新有关成果。

3、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根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元）（含税），全部经费由甲方承担。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包括完成第1条中全部研究内容成果及服务费用、专家评审和相关专家咨询费用。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形式，为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开展过程咨询，协助甲方开展招商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2 费用其他说明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应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清已完成阶段咨询任务对应的咨询费，由乙方列出清单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再行支付。若日后项目仍再度进行，甲方与乙方应就尚未履行的原合同或新

的服务范围，协商新的收费方式或重新签订合同。

3.3 支付方式按如下步骤进行：

3.3.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甲方将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元），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3.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中要求的《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发展规划》送审稿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甲方将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元），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3.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中要求的《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发展规划》审定稿成果，通过甲方检查合格，相关材料通过报批后，自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甲方将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元），划入乙方的账户。

3.3.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经过甲方确认相应工作完成后，自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甲方将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元），划入乙方的账户。

3.4 乙方账户资料

户 名：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12100189872

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

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1 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咨询报告；
- 4.1.2 有权利要求乙方对项目的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4.1.3 有权利对乙方撰写的报告等提出修改意见，并且乙方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得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数据；

4.1.4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4.1.5 有义务向乙方赴相关单位调研提供安排与帮助；

4.1.6 有义务向乙方依照合同按时支付所承担的咨询费用；

4.1.7 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报告编制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课题研究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4.2.2 有权利要求甲方召开相关的调研会议；

4.2.3 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咨询费；

4.2.4 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对研究报告进行保密工作；

4.2.5 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成项目成果的提交；

4.2.6 有义务积极吸纳甲方的修改意见，完善研究报告；

4.2.7 有义务按照规定或者甲方需求参加相关会议，并配合甲方向各级政府汇报，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4.2.8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4.2.9 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研究成果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

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费用并进行赔偿。

5、知识产权

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版权及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图纸、文件、报告等资料）的版权及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版权及一切知识产权对外进行发表、宣传或使用。

6、保密条款

6.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之全部、部分或有关内容，否则，泄露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一方按照约定向某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有关信息时，披露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取得有关信息之第三方不会向任何其它方披露或泄露该信息，否则，披露方应赔偿因该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信息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向政府部门或相关调研单位进行披露的除外。

6.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相关技术信息及经营管理信息的人员。

6.3 保密期限：合同实施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的2年内。

7、违约责任

7.1 双方须严格遵守上述各项约定条款，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全部违约责任。

7.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安排逾期完成相应阶段的工

作成果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另外乙方需要按照合同金额的 3%，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返还给甲方。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成果要求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之要求，返工期间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如果乙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乙方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将保密信息用以商业目的，造成包括甲方直接、间接损失或使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4 乙方在从事合同范围研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使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乙方由此引起的各项法律诉讼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5 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还合同终止前甲方已支付的阶段费用，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承担违约责任。

8、通知、管辖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为生效。

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8.3 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与修改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之日起生效。

9.2 只有通过甲乙双方的书面同意，才可修改本合同；其他方式的修改为无效。

10、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电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尹小蒙（电话 1868946008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作为双方单位代表负责内部资源的协调组织，全权负责合作合同的执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以下3条同时具备时终止：

11.1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的工作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完毕；

11.2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全部款项止；

11.3 乙方提供三年的后续服务已完成。

12、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磋商解决，并可对协议进行补充。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

12.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后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洛阳高新区综合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
综保区)经济运行部



乙方: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